附1：   **专业资格审查相关相近专业规定**

**一、语文**
1.本科专业：哲学、法学、政治学与行政学、社会学、思想政治
教育、教育学、人文教育、小学教育、华文教育、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历史学类、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、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戏剧影视文学、戏剧影视导演、播音与主持艺术、心理学类、英语、文秘教育、初等教育、地理科学。
2.专科专业：汉语、语文教育、思想政治教育、英语教育、历史
教育、地理教育、初等教育。
**二、数学**
1.本科专业：数学类、初等教育、小学教育、科学教育、统计学类、物理学类、化学类、生物科学类、地理科学。
2.专科专业：数学教育、物理教育、化学教育、生物教育、地理教育、初等教育。
**三、英语**
1.本科专业：英语、商务英语。
2.专科专业：英语教育。
**四、信息技术**
1.本科专业：教育技术学、计算机类。
2.专科专业：现代教育技术。
**五、音乐**
1.本科专业：音乐与舞蹈学类、表演、艺术教育、音乐表演、舞蹈表演。
2.专科专业：音乐教育、音乐表演。
**六、体育**
1.本科专业：体育学类。
2.专科专业：体育教育。
**七、美术**
1.本科专业：美术学类、设计学类、艺术设计类。
2.专科专业：美术教育
**八、其他情况**
1.具有教师资格证的考生，可报考与教师资格证相一致或相近的学科，不受专业限制。教师资格各项考试（含普通话）均已合格，尚未发证的，凭相关合格证书可视同具有教师资格证。
2.具有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社会、英语、教育学、心理学学科教师资格证书的可报考小学语文教师；具有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科学、地理、教育学、心理学学科教师资格证书的可报考小学数学教师。
3.教师资格证上没有指明学科的，根据呈报的学历证书专业报考对应的学科。